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雅生物）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 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079），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华润医药控股）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拟通过证券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的 1%（即 504.24 万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2%（即 605.09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医药控股已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4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获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根据华润医药控股融资安排，工商银行承诺为华润医药控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且不超过增持实际使用金额 90% 的上市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期限三年，专项用于华润医药控股增持博雅生物股份。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